



稅季限時會面禮遇 - 活動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1. 稅季限時會面禮遇活動 (「本活動」) 由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AXA 安盛」) 主辦，並將於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活動期」) 期間舉行。參與本活動即表示參加者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2. 為符合「合資格參加者」之資格，參加者必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於 2026 年 2 月 9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持有有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居民有效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非永久性居民；
 - c) 非 AXA 安盛之理財顧問；及
 - d) 未曾於 2025 年期間舉行的類似會面禮遇活動中領取過電子優惠券。
3. 在活動期內，首 500 名合資格參加者，若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得兌換碼 (「優惠碼」或「禮品」) 以換取港幣 100 元的 HKTVMall 電子優惠券 (「電子優惠券」)：
 - (i) 在 2026 年 2 月 9 日 00:00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3:59 (香港時間) 期間 (「提交期」)，透過指定渠道 (如下所述) 成功提交與 AXA 安盛理財顧問的預約會面請求；以及
 - (ii) 在 2026 年 4 月 12 日 23:59 前在香港與由 AXA 安盛指定的理財顧問會面並根據第 6 條款之規定完成電子客戶需求分析 (「eCNA」)。
4. 此禮品受限于本條款及細則，500 個優惠碼的名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為免生疑，首 500 位符合資格參加者之資格認定將以 AXA 安盛系統記錄為準。任何於提交期外提交的預約會面，均視為無效。



5. 「指定渠道」包括：
 - a) 到訪 AXA 安盛的官方網站，透過「獲取免費諮詢」表格提供聯絡資料以預約會面；
 - b) 點擊 AXA 安盛廣告或社交媒體動態（包括但不限於：Google / Facebook / Instagram / YouTube）內的連結，該連結會轉址至 AXA 安盛官方網站，並按照(a)項所述程序完成會面預約；
 - c) 點擊 AXA 安盛發送的客戶推廣電郵中的連結，表示您有意預約與 AXA 安盛之理財顧問會面；
 - d) 透過 AXA 客戶服務熱線預約會面；
 - e) 使用 Emma by AXA 平台「獲取免費諮詢」表格預約會面，並按照(a)項所述程序完成預約會面；
 - f) 到訪 OneCircle.Club 中任何 AXA 安盛理財顧問的專頁並遞交預約會面請求。

6. 合資格參加者必須在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期間，在 AXA 安盛指定理財顧問的協助下完成 eCNA，且輸入的電話號碼須與遞交預約會面請求時提交的資料一致，否則將喪失獲取優惠碼的資格。此外，若合資格參加者在預約會面時未提供電話號碼，或於 eCNA 輸入的電話號碼與 AXA 安盛所記錄的該合資格參加者最後登記之聯絡電話號碼不符，則該參加者將無法獲得該優惠碼。

7.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僅限獲贈禮品一次。

8. 合資格獲得優惠碼的參加者（「得獎者」）將透過合資格參加者預約會面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接收優惠碼。AXA 安盛會根據合資格參加者完成 eCNA 的日期（列於下表）發放相關優惠碼，該優惠碼可用於兌換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供應商」）發行的電子優惠券。如合資格參加者在預約會面時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該優惠碼將會寄送至 AXA 安盛所記錄的該合資格參加者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地址。

完成 eCNA 的日期	優惠碼派發日期
2026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9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4 月 9 日或之前
2026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	2026 年 4 月 24 日或之前

9. AXA 安盛不會負責核實合資格參加者提交的個人資料。若資料不準確或有誤而導致任何通信傳遞失敗，AXA 安盛將不承擔責任。此外，相關優惠碼在任何情況下亦不獲補發。
10. 任何情況下，優惠碼若有遺失、損壞或有效期後仍未使用，恕不補發。該優惠碼不得轉讓、兌換現金或任何替代品。
11. 參與本活動即表示合資格參加者已閱讀，理解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其於本活動就預約會面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以及若合資格參加者未在預約會面中提供聯絡資料，則由 AXA 安盛以其最後已知的相關個人資料，將用作行政管理、通訊、優惠碼發放、及其他與本活動相關的目的。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說明，AXA 安盛將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保密，並確保其處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規定。AXA 安盛只會基於收集資料目的所需而保留的個人資料。詳情，請按此參閱 [《AXA 安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2. 合資格參加者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進行任何其他非法、詐騙或操控行為，導致 AXA 安盛或任何第三方蒙受任何損失，該合資格參加者將承擔全部損失及損害。



13. AXA 安盛並非電子優惠券的供應商或優惠碼的發行方，並不就優惠碼或電子優惠券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由優惠碼或電子優惠券引起的任何爭議，應由參加者與供應商直接解決。優惠碼的兌換及電子優惠券的使用受限於供應商提供的相關條款和細則。有關如何兌換優惠碼的詳情，請參閱供應商不定期提供並更新的相關指南。
14. AXA 可依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於任何時候更改或取消活動（全部或部分），而不另行通知。AXA 安盛保留解釋及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因本活動或本條款及細則引起任何爭議，AXA 安盛擁有最終決定權。
15.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相關條款，AXA 安盛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來決定某人是否符合獲取禮品的資格。如 AXA 安盛於任何時間（不論活動期間內或之後）發現任何人士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AXA 安盛有權取消該人士參與本活動及獲得禮品的資格。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細則被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等特定條款或細則將不會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款或細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17. 本活動在香港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區。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如對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爭議，應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